



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

第四十五届会议

2016年11月7日至14日，马拉喀什

临时议程项目12(a)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有关的事项

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

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(科技咨询机构)根据第1/CP.21号决定第36段，继续开展关于拟订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指导的工作。
2.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第六条第一款对其工作的重要性。
3.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，缔约方在本届会议期间就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第1/CP.21号决定第36段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，重点是就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指导的相关事项达成共识，同时继续确保平衡推进所有三个不同的议程分项目(12(a)、12(b)和12(c))。
4.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在2017年3月17日之前，除其他外就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的指导应涉及的内容，包括其实施问题、¹全局性问题、以及第六条第二款与《巴黎协定》其他条款、《公约》及其相关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提出意见。

¹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出意见：<<http://www.unfccc.int/5900>>。



5.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根据所提出的意见，与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(2017年5月)同期举行一次缔约方圆桌讨论会，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广泛参与。
 6.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5段所述活动涉及的概算问题，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本结论中要求的行动。
 7.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。
-